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2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鑫光武

申请人 广州光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兴中路7号华兴工业园4栋厂房第2层

代理机构 湖南咨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电视播放；信息传送；电话通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电话会议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无线电通信